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47,251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拟减持股份数调整为 7,906,151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电子信息集团尚未减持公司股票，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3,532,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

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电子信息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电子信息集团尚未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电子信息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